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36659833

传真： ——

邮编： 3175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4号(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6号楼1楼及2楼)

前 言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的企业。企业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 4 号（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6 号楼 1 楼及 2 楼）。2024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温）[2024]159 号。本次验收项目企业达到年产 4500 吨 EVA 粒子的生产规模，鞋底工艺未建设。

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竣工，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6 年 1 月 2 日起进行验收试运行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设施与措施。

2026 年 1 月，企业成立验收工作组，针对建设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目前企业已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并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现状能够满足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现场踏勘、监测、检查结果，企业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 年 7 月 23 日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6 年 7 月 23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8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4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48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5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6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2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	73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5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76
附图 6	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77
附件 1	环评批复	78
附件 2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台账及固废台账	82
附件 3	项目用水统计台账	86
附件 4	竣工、调试运行公示证明	87
附件 5	工况证明	88
附件 6	检测报告	89
附件 7	检测资质	108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17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118
附件 10	固废台账	120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 4 号（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6 号楼 1 楼及 2 楼）				
主要产品名称	EVA 粒子、EVA 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 EVA 粒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2		
调试时间	2026.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22~2026.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13%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5.4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 11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2.10 起施行； （14）《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20.11.27 起施行； （15）《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2023.1.1 起施行； （16）《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 起施行； （17）《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8.1 起施行）； （1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2）《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12）； （23）《关于年产7000吨EVA粒子、800万双EVA鞋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4〕159号，2024.12.9）； （24）《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XSJC-HJ-260128-300；
--	---

	(25)《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XSJC-HJ-260130-299； (26)《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XSJC-HJ-260124-301。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原环评审批时厂界大气污染物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的相关限值；由于本次验收时 EVA 鞋底生产线未建成，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厂界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包含臭气浓度及氨，故本次验收时厂界大气污染物同时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氨、臭气浓度实际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实际排气筒高度进行折算，与环评中按照 15m 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限值不同；其余废气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由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已更新，且《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不适用于工业企业中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总氮及 TP 执行中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噪声排放标准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EVA 鞋底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为配料粉尘，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打样废气，验收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及表 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氨	2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环评中有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本项目实际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kg/h） ^①
氨	15	4.9	27	14
臭气浓 度	15	2000（无量 纲）	27	6000
注①：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6.1.2：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27m，故排放速率执行 25m 高度规定的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046-2017）表 4 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	非甲烷总烃	2.0	4.0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3	氨	1.0	/	
4	颗粒物	1.0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造粒线直接冷却水及生活污水。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造粒线直接冷却水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				

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纳管，其中NH₃-N及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要求，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入外环境，具体标准见表1-5。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 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地表水IV类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	30
3	BOD ₅	300	6
4	NH ₃ -N	45	1.5（2.5） ^a
5	TP	8	0.3
6	SS	400	5
注：a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台环建（温）〔2024〕159号），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总量控制指标（t/a）</th><th>评价依据</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废水量</td><td>638</td><td>环评报告表</td></tr><tr><td>COD_{Cr}</td><td>0.019</td><td rowspan="2">台环建（温）（2024）159 号</td></tr><tr><td>NH₃-N</td><td>0.001</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VOCs</td><td>1.982</td><td rowspan="2">环评报告表</td></tr><tr><td>烟粉尘</td><td>1.577</td></tr></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638	环评报告表	COD _{Cr}	0.019	台环建（温）（2024）159 号	NH ₃ -N	0.001	废气	VOCs	1.982	环评报告表	烟粉尘	1.577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638	环评报告表																	
	COD _{Cr}	0.019	台环建（温）（2024）159 号																	
	NH ₃ -N	0.001																		
废气	VOCs	1.982	环评报告表																	
	烟粉尘	1.577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制品的企业，企业租用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6 号楼 1 楼及 2 楼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温）〔2024〕159 号。

该先行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竣工，2026 年 1 月 2 日起进行验收试运行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本次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 4500 吨 EVA 粒子，不包含 EVA 鞋底生产工序。

2025 年 12 月 26 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厂区门口公示了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先行）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4。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5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本次先行验收阶段主要产品为 EVA 粒子，产能为 4500t/a，小于 10000t/a，属于登记管理类。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1MADDBDPX0001Y，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9 日。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8。

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自行编制了《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组织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编制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现场评审会，出具验收意见，最后形成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 4 号（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6 号楼 1 楼及 2 楼），与环评拟建的建设地点一致（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3'21.258"E/28°25'2.018"N），租用建筑面积 2800m²。

（2）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 4 号（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6 号楼 1 楼及 2 楼），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报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區，但存在楼山村、庆恩王村、鸡鸣村等居住区保护目标。与环评相比，实际未新增敏感点，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1，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表

项目地块	方位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东北	园区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	园区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	无
	东南	园区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	园区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	无
	西北	园区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	园区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	无
	西南	园区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	园区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	无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		变化情况
						环评审批距离	实际距离	
大气环境	楼山村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80	280	验收与环评审批一致
					北	400	400	
	庆恩王村				南	280	280	
	鸡鸣村				东	320	320	
	规划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20	320	

3、项目工程内容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	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先行）	与环评基本一致

建设单位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4号（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6号楼1楼及2楼）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4号（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6号楼1楼及2楼）	与环评一致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7000吨EVA粒子、800万双EVA鞋底	年产4500吨EVA粒子	先行验收，产能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生产组织		劳动定员50人，不设住宿和食堂，实行昼间双班制，全年工作日300天	劳动定员24人，不设住宿和食堂，实行昼间8h，全年工作日300天	先行验收，人数比环评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1F	生产车间：主要为密炼、开炼、造粒、打样区、危废间、危险物质仓库	生产车间：主要为密炼、开炼、造粒、打样、袋装粉料堆放区、办公室、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2F	独立配料间、成型、仓库、办公	独立配料间、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公司	采用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设施统一提供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1) 项目拆包、配料、装袋设密闭独立间，独立间保持密闭并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2) 在密炼机口子投料，密炼机加工时密闭操作，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密炼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 (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造粒废气直接进光催化氧化 (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同一套)，废气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3) 项目鞋底成型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 (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1) 项目拆包、配料、装袋设密闭独立间，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2) 在密炼机投料口、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 (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 (DA002)。 (3) 先行验收，企业未上鞋底成型工艺，不产生鞋底成型废气	拆包、配料、装袋粉尘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集尘器处理，与环评一致；开炼、造粒废气也先进入布袋除尘，然后再进入光催化氧化 (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造粒废气处理工艺优于环评，投料密炼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综述，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未发生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系统	(1) 密炼机及开炼机设备间接冷却水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2) 造粒线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污水处理设施 (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1) 密炼机及开炼机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处理后循环用于设备间接冷却，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2) 造粒线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污水处理设施 (1 套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 处理后回用于造粒线直接冷却，不外排；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企业设置了一个面积约 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1 楼生产车间内，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内，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实际产品方案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2026.1~2026.3 产量	预计达产年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量占先行验收产能比例	备注
1	EVA 粒子	吨/年	7000	900	4500	80%	项目先行验收（年产 4500 吨 EVA 粒子）
2	EVA 鞋底	万双/年	800	/	未建设投产	/	本次验收不包括

注：环评审批时，EVA 粒子审批总产能是 9000t/a，其中 2000t 用于 EVA 鞋底成型，7000t 作为 EVA 粒子外售；本次验收 EVA 鞋底工艺未建设，生产的 EVA 粒子全部作为产品外售，验收期间塑炼、造粒单元均为环评审批一半，故本项目先行验收产能为 4500t/a。

4、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 4 号（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6 号楼 1 楼及 2 楼），租赁建筑面积 2800m²，本次项目涉及 1F 及 2F，验收期间车间布局与环评略有调

整，企业环评平面布局图见图 2-1，实际平面布置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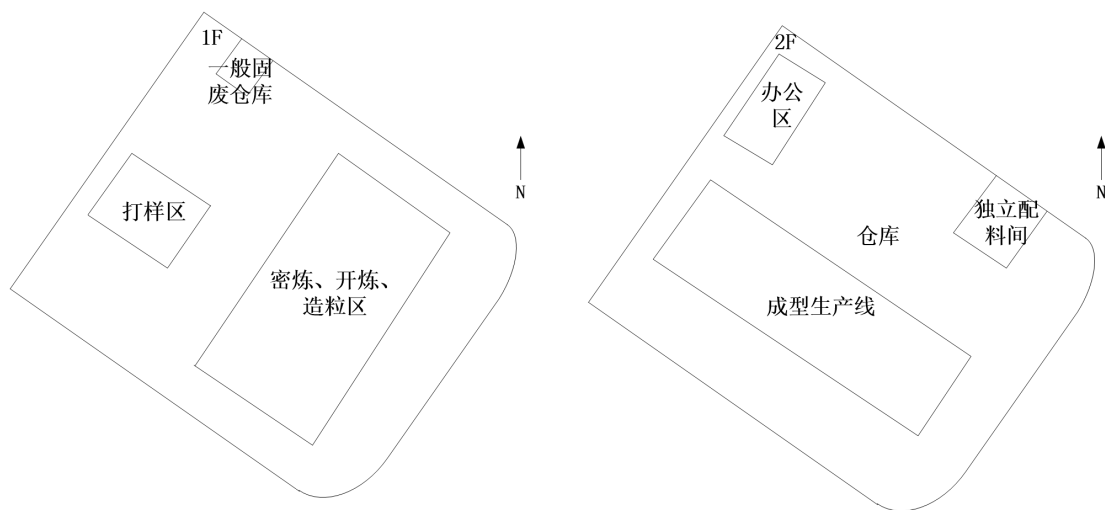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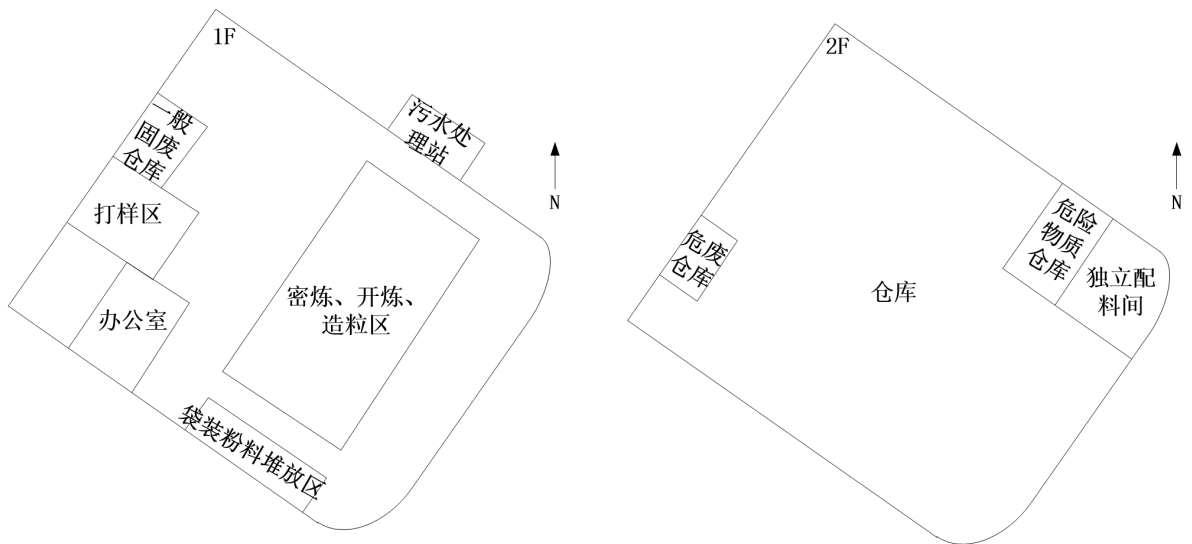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际总平图）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验收期间未设置鞋底成型机，其余设备相较于环评，数量上有所减少，密炼机、开炼机均减少 2 台，造粒机组减少 2 套。具体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条）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先行验收实际数量	与环评审批变化量	备注
1	塑炼单元	密炼机	台	4	2	-2	设备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开炼机	台	4	2	-2	设备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造粒单元	造粒机组	套	4	2	-2	设备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成型单元	鞋底成型机	组	9	0	-9	鞋底未建设投产
5	打样单元	密炼机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开炼机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造粒机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压片机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辅助单元	空压机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循环冷却水塔	套	1	1	0	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阶段企业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审批一致，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年消耗量	2026.1~ 2026.3 消耗量	预计本次先行 达产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EVA 粒子（新料）	t/a	6990	699	3495	-3495
2	PO(聚烯烃)(新料)	t/a	560	55.8	279	-281
3	滑石粉	t/a	945	94	470	-475
4	氧化锌	t/a	90	9	45	-45
5	硬脂酸	t/a	90	9	45	-45
6	硬脂酸锌	t/a	75	7	35	-40
7	石蜡	t/a	105	10	50	-55
8	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	t/a	150	15	75	-75
9	过氧化二异丙苯（交联剂）	t/a	20	2	10	-10
10	机械油	t/a	1	0.1	0.5	-0.5
11	液压油	t/a	0.5	0.05	0.25	-0.25
12	原料包装袋	kg/a	5	0.5	2.5	-2.5

2、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市政给水管网，项目废水种类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造粒线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处理后回用于设备间接冷却；造粒线直接冷却水经 1 套“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于造粒直接冷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根据企业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用水统计情况，企业 3 个月用水量为 143t，根据生

产负荷 80%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715t/a，再算出企业水平衡，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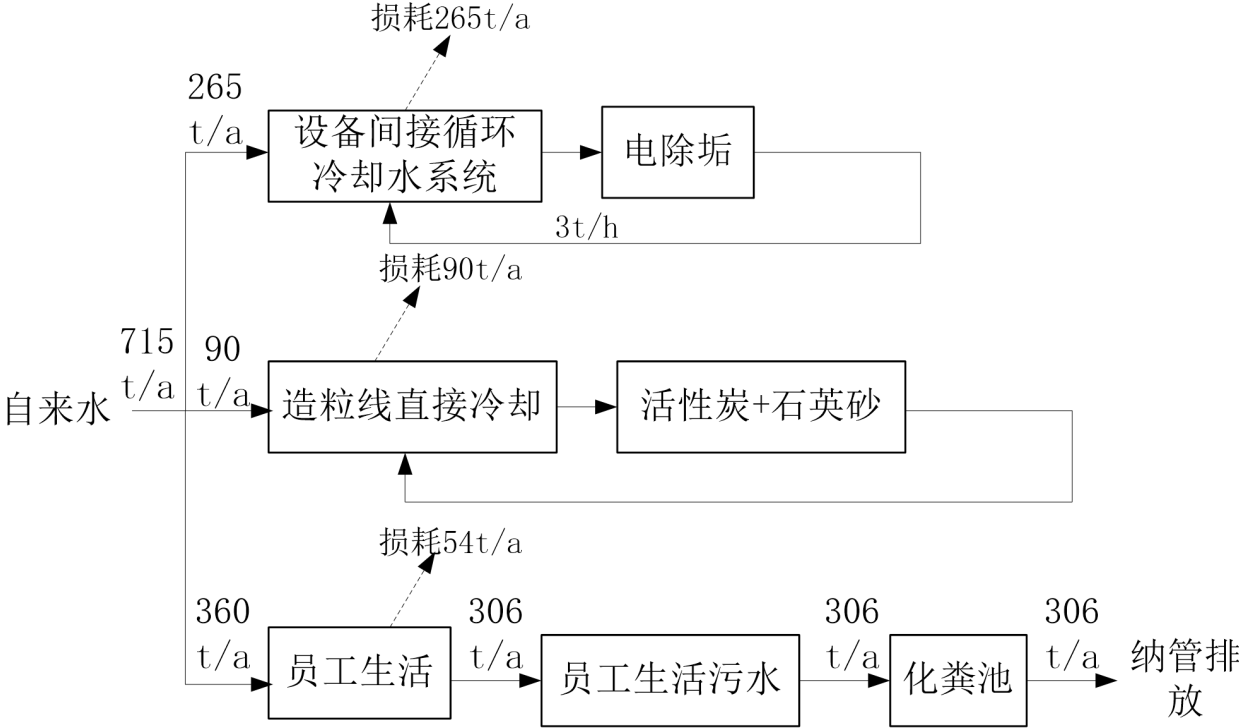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批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 EVA 粒子和 EVA 鞋底。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先行建设 EVA 粒子并已实施，EVA 鞋底暂未建设投产。

1、EVA 粒子生产工艺

EVA 粒子实际生产工艺、打样工艺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EVA 粒子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打样工艺流程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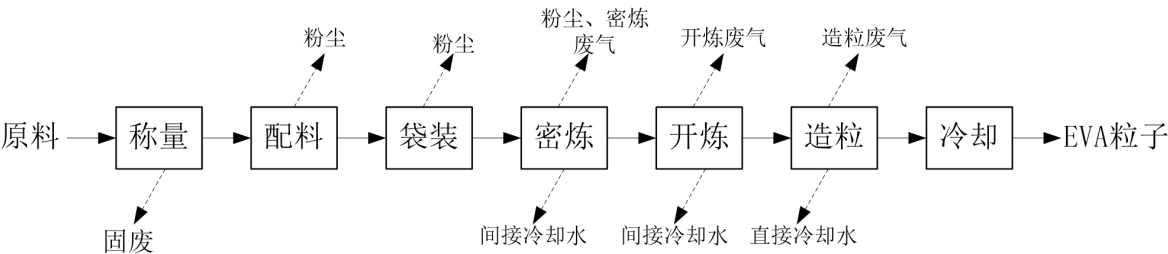


图 2-4 EVA 粒子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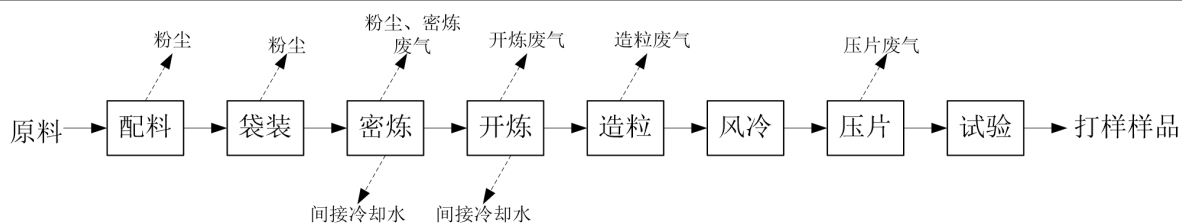


图 2-5 打样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拆包、称量、配料、袋装

项目原料大多为粉末状，采用人工拆包称量，主料 EVA、滑石粉、氧化锌等材料按一定比例称量后备料装袋，人工搬运至密炼机。

(2) 投料、密炼

人工搬运至密炼机内进行投料，投料完成后，在 100-110℃进行密炼，密炼后下料输送至开炼机。

(3) 开炼、造粒

原料经密炼后成块状，再经开炼机辊剪切作用，进一步混合，开炼在室温下进行，开炼过程由于物料直接摩擦发热，需要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控制胶料温度在 100-110℃，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开炼后的混合料放入造粒机，混合料在 100-110℃下熔融，挤出后冷却切粒成颗粒，造粒机采用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污水处理设施（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 冷却

造粒完成后颗粒进入冷却桶，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冷却后输送至搅拌桶搅拌，使颗粒混合更加均匀，而且起到继续冷却及干燥的作用。

(5) 打样工艺

产品生产前需要进行打样检测，通过密炼、开炼、造粒（风冷）、压片成要求的鞋材（检测粒子是否能做成鞋材），压片温度约 200-220℃，每年用于实验的成品颗粒约 50kg；鞋材经检测后产生打样样品，打样样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置，不作为商品外售。

2、EVA 鞋底生产工艺（先行项目暂未建设实施）

验收阶段，EVA 鞋底暂未建设实施，环评阶段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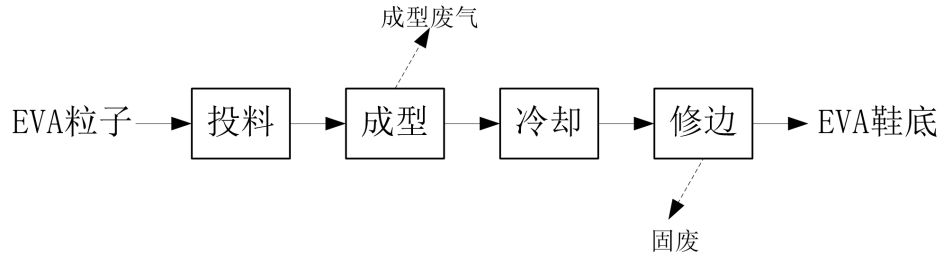


图 2-6 EVA 鞋底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

加工好的 EVA 粒子通过人工投料至鞋底成型机中。

（2）成型

鞋底成型机自动成型，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200~220℃，成型过程为 EVA 粒子中的偶氮二甲酰胺加热发泡膨胀，使 EVA 塑料熔融中形成孔隙，具有弹性，发泡剂分解产生 N₂、CO、NH₃、CO₂。

（3）冷却

鞋底成型后取出自然冷却。

（4）修边

人工进行鞋底修边。

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因子及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本次先行验收阶段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废气	拆包、配料、装袋	配料粉尘	颗粒物	拆包、配料、袋装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拆包、配料、袋装粉尘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集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投料、密炼	投料、密炼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投料、密炼废气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造粒废气收集直接进入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同套）处理，最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	开炼、造粒废气同投料、密炼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除
	开炼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造粒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臭)+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成型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s、氨、臭气浓度	鞋底成型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后由1根25m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产生	/
	打样检测	打样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打样试验废气产生量小, 未定量分析	打样试验废气产生量小,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	设备间接冷却水	/	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加, 不外排	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处理后循环使用于设备间接冷却, 定期补加,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造粒直接冷却	造粒直接冷却水	/	经污水处理设施(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造粒直接冷却水收集经1套“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于造粒直接冷却, 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LAeq	采用低噪声型号、相应减振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型号、相应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粉尘	集尘灰	不得露天堆放, 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滤筒	废布袋、滤筒	不得露天堆放, 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包装	普通原料废包装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不得露天堆放, 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造粒机组	废滤网	废滤网	不得露天堆放, 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修边	废塑料边角料	废塑料边角料	不得露天堆放, 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收集后外卖	未建设产生	/
	电除垢	水垢	废水垢	不得露天堆放, 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打样	打样样品	打样样品	不得露天堆放, 堆放	收集后外卖	环评未

				点做好防雨防渗,收集后外卖		提及
	机械设备	废机械油	废机械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油类包装	废油桶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包装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其他有害原料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	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造粒直接冷却水处理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78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13%。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1 套脉冲布袋集尘器、1 套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废水治理	2 套废水处理设施	5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3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贮存及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委外费用	3
	土壤、地下水治理	土壤、地下水防渗	1
	环境风险防范	风险物资及事故应急池建设	8
		合计	30
2		总投资	55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45%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为先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 2 台密炼机、2 台开炼机、2 套造粒机组，未建设鞋底成型工艺，EVA 鞋底未建设，EVA 粒子所用原辅料消耗、生产规模较环评相应减少。

2、废气防治措施变化，主要包括以下一个方面：

①环评中开炼、造粒废气收集直接进入光催化氧化（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中开炼、造粒废气与投料、密炼废气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具体详见表 2-9。

表 2-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	年产 4500 吨 EVA 粒子	先行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_{Cr} 0.019t/a、NH ₃ -N0.001t/a、烟粉尘 1.577t/a、VOCs1.982t/a	企业折算先行验收产能审批总量为 COD _{Cr} 0.009t/a、NH ₃ -N0.0005t/a、烟粉尘 0.788t/a、VOCs0.797t/a；验收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_{Cr} 0.009t/a、NH ₃ -N0.0005t/a、烟粉尘 0.236t/a、VOCs0.208t/a；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先行验收产能审批总量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 4 号（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6 号楼 1 楼及 2 楼）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 4 号（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6 号楼 1 楼及 2 楼）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共租赁 2F, 1F 主要布局为密炼、开炼、造粒、危废间、危险物质仓库; 2F 主要布局为独立配料间、成型、仓库、办公	项目共租赁 2F, 1F 主要布局为密炼、开炼、造粒、打样、袋装粉料堆放区、办公区、污水处理站; 2F 主要布局为独立配料间、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	车间布局略有调整, 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区, 但存在楼山村、庆恩王村、鸡鸣村等居住区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区, 但存在楼山村、庆恩王村、鸡鸣村等居住区保护目标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为 EVA 粒子和 EVA 鞋底, 主要工艺为配料、袋装、密炼、开炼、造粒、冷却、成型等。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为烟粉尘、VOCs、COD _{Cr} 、NH ₃ -N,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 _{Cr} 0.019t/a、NH ₃ -N0.001t/a、烟粉尘 1.577t/a、VOCs1.982t/a	先行验收阶段产品为 EVA 粒子, 主要工艺为配料、袋装、密炼、开炼、造粒、冷却等。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车、粉状物料装卸及贮存均采用袋装	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车、粉状物料装卸及贮存均采用袋装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拆包、配料、装袋设密闭独立间, 独立间整体引风收集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 2、在密炼机口子投料, 密炼机加工时密闭操作, 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投料密炼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拆包、配料、装袋设密闭独立间, 设置集气罩收集, 收集的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集尘器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2、在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先行验收阶段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化, 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DA002 排气筒高于环评排气筒高度,	不属于重大变动

	开炼、造粒废气直接进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同一套）处理，废气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25m的排气筒排放（DA002）； 3、项目鞋底成型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最终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密炼机及开炼机设备间接冷却水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2、造粒线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污水处理设施（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光催化氧化（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27m的排气筒排放（DA002），处理工艺优于环评； 3、鞋底成型工艺未建设，不产生成型废气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造粒线直接冷却水经“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共设置3根排气筒，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共设置2根排气筒，鞋底成型废气未产生，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在选型、订货时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企业已设立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日常巡检工作，		

			完善应急响应措施和应急物资、设施的配置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设有事故应急池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配料、装袋粉尘，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和鞋底成型废气。

环评要求：

- 1、项目拆包、配料、装袋设置独立密闭间，整体集气，粉尘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
- 2、在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密炼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造粒废气直接进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同一套）处理，废气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
- 3、在鞋底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鞋底成型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3）。

目前实际情况：

- 1、项目拆包、配料、装袋设置独立密闭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集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
- 2、在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7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
- 3、企业验收阶段未建设鞋底成型工艺，故不产生鞋底成型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企业委托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并施工，废气治理措施略有变化，但无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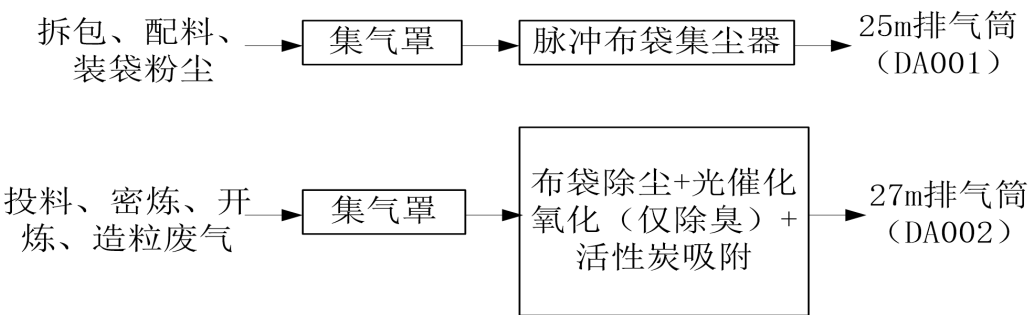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相关照片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拆包、配料、装袋	拆包、配料、装袋粉尘	颗粒物	拆包、配料、装袋设置独立密闭间，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5m 排气筒 DA001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27m 排气筒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详见下图。



拆包、配料、装袋粉尘处理设施（DA001）



DA001 拆包、配料、装袋粉尘排放口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除尘设施（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除有机废气设施（DA002）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放口	
------------------------	--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造粒线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

- 1、密炼机及开炼机设备间接冷却水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 2、造粒线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污水处理设施（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入环境。

目前实际情况：

- 1、密炼机及开炼机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处理后回用于设备间接冷却，定期补充，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 2、造粒线直接冷却水收集后经过“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回用，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 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与环评基本一致。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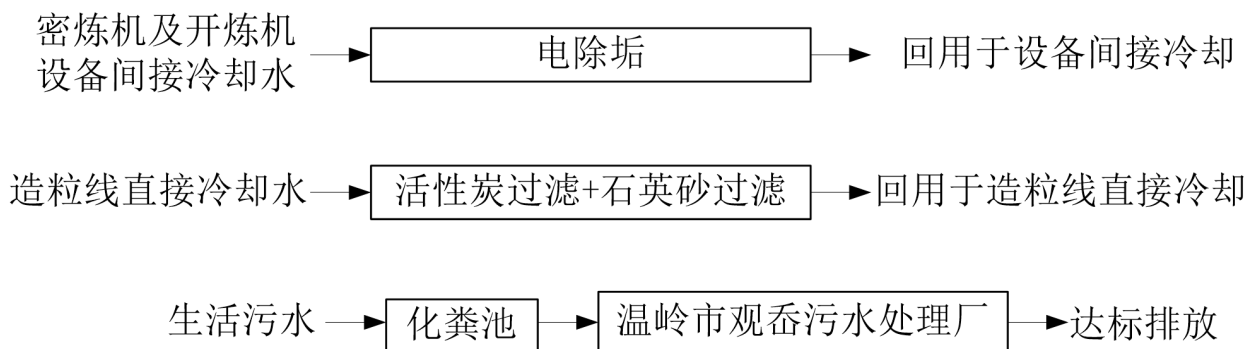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生活污水排放口相关照片详见图 3-4。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	化粪池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图 3-4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3.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要求：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目前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厂房隔声，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采取的其他噪声防治措施有：

- ①企业已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③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3.4 固废

环评要求：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售，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涉及到的危险废物密闭贮存后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防腐防漏；严格执行

转移联单制度；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目前实际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滤筒、废滤网、废水垢、打样样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机械油、废液压油，以及生活垃圾。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 2F 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管理岗位，危险废物规范存放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3-3，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相关图片详见图 3-5。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石英砂	900-041-49	固态	T/In	生产厂房 2F	10m ²	12t	桶装等	季度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					
	含汞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T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T, I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固态	T/In					
	废机械油	900-214-08	液态	T, I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T, I					

注：贮存周期暂定半年，实际中企业视危废产生量、危废贮存情况及处置单位等情况而定，但是最长贮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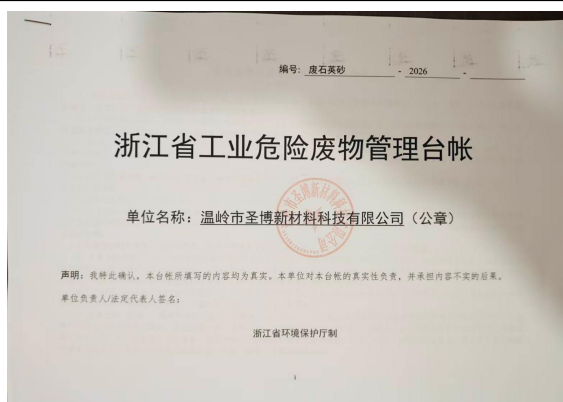
企业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33.784t/a，危险废物密度按照 2g/cm³ 折算，则危废总体积约 17m³。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危废包装桶高度按照 1.2m 计，有效利用空间按照 50%计，则危废仓库最大可贮存量约 6m³，危废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则危废仓库容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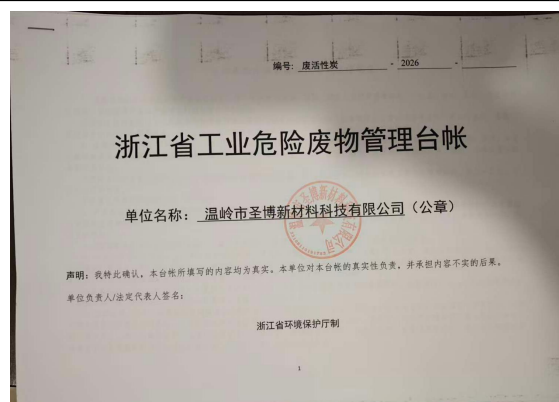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台账



危废台账

图 3-5 危险仓库及危废台账照片

表 3-4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1 年)	2026.1~2026.3 实际产生量 (t)	本次先行达产 时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 方式
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包装	否	/	0.45	2.25	5	收集后外售
	集尘灰	布袋除尘	否	/	0.75	3.75	12.883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滤筒	粉尘处理	否	/	0.004	0.02	0.05	收集后外售
	废滤网	造粒机组	否	/	0.022	0.11	0.24	收集后外售
	废塑料边角料 ^①	鞋底修边	否	/	0	0	10	/
	废水垢	电除垢	否	/	0.3	1.5	3	收集后外售
	打样样品 ^②	打样	否	/	0.005	0.025	未提及	收集后外售
	废石英砂	造粒冷却水处理	是	HW49 900-041-4	0.13	0.65	1.3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造粒冷却水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3	15	30.579	
	含汞废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是	HW29 900-023-29	0.0004	0.002	0.005	
	废油桶	机械油、液压油包装	是	HW08 900-249-08	0.01	0.05	0.1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偶氮二甲酰胺、过氧化二异丙苯等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0.03	0.15	0.3	
	废机械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4-08	0.1	0.5	1	

	废液压油	设备液压	是	HW08 900-214-08	0.05	0.25	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0.7	3.5	7.5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注①：本次先行验收，鞋底成型工艺未建成，不产生废塑料边角料； 注②：环评中未提及打样样品产生量。								

3.5 土壤和地下水

环评要求：

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目前实际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期间，车间地面均硬化，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以及现场调查结果表明：针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目前企业已采用“分区防控”措施：①重点防渗区：企业已设立危险物质仓库和危废仓库，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防渗施工。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及生产车间均已完成硬化防渗施工建设。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

图 3-6 防渗区域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目前实际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危险物质暂存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了专门的暂存场所，企业设有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生产过程中企业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已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过氧化二异丙苯、液压油、

机械油及危险废物，主要风险为泄露、火灾甚至爆炸。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储存方式	仓库最大贮存量 (t)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仓库	液压油、	160kg/桶，最大储存 2 桶	0.32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
2		机械油	160kg/桶，最大储存 2 桶	0.32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
3		偶氮二甲酰胺	50kg/袋，最大储存 100 袋	5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及地下水
4		过氧化二异丙苯	50kg/袋，最大储存 50 袋	2.5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及地下水
5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2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1、建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明确，落实了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2、落实了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以及应急措施要求；

3、每年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的宣传，但缺少相应的培训、演练；

4、尚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要求企业采取或完善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1、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培训、演练；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台账记录，并做到有效执行。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如下：

1、原料已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已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采用防爆电器，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材料内，以免液体、气体物料等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

2、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

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密炼、开炼、造粒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3、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4、由于企业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辅材料等积水浸泡或被冲入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及固废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堵漏工具。企业已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定期演练。

6、企业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门管理安全与环保问题，岗位责任明确。

7、企业建有 1 个 60m³ 的事故应急池，在事故状态下，可容纳事故废水产生量。



图 3-7 事故应急池照片

3.6.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企业已按规范设置排污口，见图 3-4。

3.6.3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3-6。

表 3-6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和制鞋业，不涉及通用工序，制鞋业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合计溶剂型胶粘剂及溶剂型处理剂，因此，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登记管理类。

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1081MADDBBDPX0001Y，有效期 2025-12-30 至 2030-12-2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1 环评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空气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湖漫河，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附近水体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采取处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大，项目原料均不属于臭气浓度大的物质，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较低，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

项目密炼机及开炼机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造粒线直接冷却水收集后经过“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不排放附近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周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19t/a、NH₃-N0.001t/a、VOCs1.982t/a、烟粉尘 1.577t/a。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即 VOCs 需要区域内调剂 1.982t/a，来源于温岭市城北美豪鞋业有限公司；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总结论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配料装袋	颗粒物	项目拆包、配料、装袋设密闭独立间，独立间保持密闭并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在密炼机口子投料，密炼机加工时密闭操作，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密炼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造粒废气直接进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氨、臭气浓度	成型机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25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通风换气	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关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TP、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各生产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资源化利用，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涉及到的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无害化处置，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卫生填埋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配料装袋粉尘	项目拆包、配料、装袋设密闭独立间，独立间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拆包、配料、装袋设密闭独立间，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1套脉冲布袋集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DA001）	已落实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	在密炼机口子投料，密炼机加工时密闭操作，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上方	在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收	已落实

		设置集气罩，投料密炼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造粒废气直接进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同一套）处理，废气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25m的排气筒排放（DA002）	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27m的排气筒排放（DA002）	
	鞋底成型废气	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最终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DA003）	先行验收，鞋底成型工艺未建设，不产生成型废气	/
水污染物	密炼机及开炼机设备间接冷却水	电除垢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密炼机及开炼机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造粒线直接冷却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造粒线直接冷却水收集后经过“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废水经预处理后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集尘灰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废布袋、滤筒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废滤网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废塑料边角料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先行验收，鞋底成型工艺未建设，不产生废塑料边角料	/
	废水垢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打样样品	/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收集 后外卖	环评未提及， 打样工序产生，属于一般 固废，外售给 物资单位
	废石英砂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 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 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已落实
	含汞废灯管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 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已落实
	废油桶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 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已落实
	其他有害废 包装材料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 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已落实
	废机械油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 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 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 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 声措施	已落实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24 年 12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温）〔2024〕159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 分析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 4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东	符合

	号（租赁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280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主要设备包括密炼机 4 台、开炼机 4 台、造粒机组 4 套及鞋底成型机 9 套等。	街道宏业路 4 号（租赁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2800 平方米。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已建成内容为年产 4500 吨 EVA 粒子，不包含 EVA 鞋底生产工序。主要设备包括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2 台、造粒机组 2 套、密炼机（打样）1 台、开炼机（打样）1 台、造粒机（打样）1 台、压片机（打样）1 台、空压机 1 台、循环冷却水塔 1 套等。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密炼机及开炼机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造粒线直接冷却水收集后经过“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回用，不外排。	符合
3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应限值；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拆包、配料、装袋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集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7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为先行验收，不产生成型废气。	符合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企业积极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夜间不得生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	符合

	(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噪声：XSJC-HJ-260124-301），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机械油、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已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置于车间内，不露天堆放，收集后外卖。	符合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Cr0.019t/a、NH3-N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1.982t/a。	已落实。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排放总量 306t/a，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为 0.0005t/a，烟粉尘 0.236t/a，VOCs0.208t/a。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3-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企业拆包、配料、装袋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集尘器处理后排放，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投产前，单位已经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符合

		记，登记编号： 91331081MADDBBDPX0001Y。	
8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 企业委托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废水、废气设计方案并组织实施。	符合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25mg/m ³ , 无组织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情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220D/XSY-010-01	校准合格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XSY-057-01	校准合格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X224/XSY-009-01	校准合格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23A/XSY-020-01	校准合格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XSY-002-04	校准合格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XSY-006-03	校准合格
生活污水	pH 值	pH 计（现场）	PHB-4/XSY-073-06	校准合格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XSY-006-03	校准合格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XSY-006-03	校准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加热器	JC-101A/XSY-018-04	校准合格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XSY-018-05	校准合格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XSY-007-02	校准合格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XSY-003-01	校准合格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23A/XSY-020-01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ATX224/XSY-009-01	校准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8-Z/XSY-016-01	校准合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SY-033-06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XSY-034-01	校准合格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检测公司 参与成员	王珍珍	报告编制	20180909
	陈灵炜	报告编制	20180930
	金朴	采样员	20190508
	邵时城	采样员	20250228
	刘炎豪	实验室主任	20210304
	蒋力民	检测组长	20160509
	韩鑫财	实验员	20220926
	张莉	副主任	20190708
	张盈盈	实验员	20250429
	叶琼尹	实验员	20250428
	李梓熔	实验员	20240628
	赵怀闰	实验员	20240814
	娄斯琪	实验员	20241030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表 5-4 项目非甲烷总烃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g/m³)	检测浓度 (mg/m³)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7.2	17.0	1.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7.2	17.0	1.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7.2	17.4	1.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7.2	17.4	1.2	10	合格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原样测得 浓度 (mg/L)	平行样测得 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 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 评定
化学需 氧量	H2601299-004	444	436	440	0.9%	10	合格
	H2601299-008	449	457	453	0.9%	10	合格
氨氮	H2601299-004	27.7	26.1	26.9	3.0%	10	合格
	H2601299-008	26.6	25.8	26.2	1.5%	10	合格
总磷	H2601299-004	6.94	6.49	6.72	3.4%	10	合格
	H2601299-008	7.42	7.02	7.22	2.8%	10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项目	质控编号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 评定
氨氮	B25060245	1.40	1.48±0.10	合格
COD	B24110298	110	106±7	合格
	B25010375	39.5	39.1±2.6	合格
总磷	B25040236-2	0.441	0.431±0.027	合格
		0.437		合格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表 5-7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6.1.22	94.0	93.8	93.8	≤0.50	合格
2026.1.23	94.0	93.8	93.8	≤0.50	合格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频次
配料袋装粉尘	1#	配料袋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配料袋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	3#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3 次/天，监测 2 天
	4#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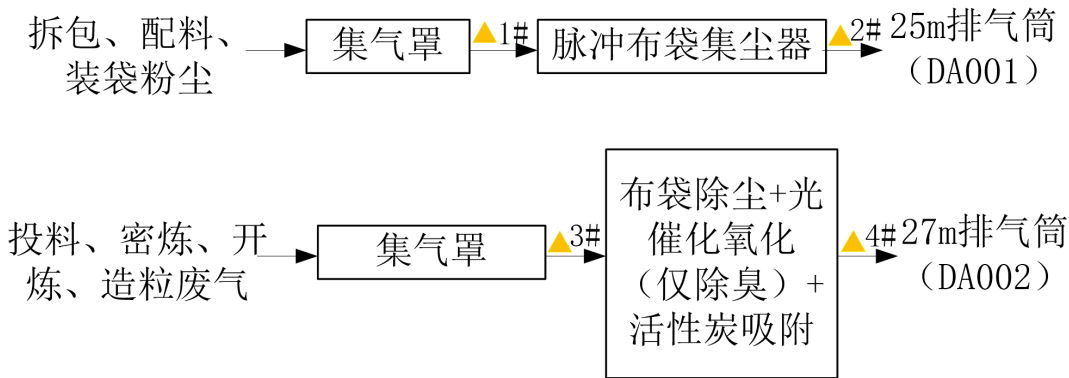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5#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3 次/天，监测 2 天；臭气浓度：4 次/天，监测 2 天
6#	厂界下风向		
7#	厂界下风向		
8#	厂界下风向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NMHC）	3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及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SS、 BOD_5	4 次/天，监测 2 天
YS001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_{Cr} 、石油类、总锌	1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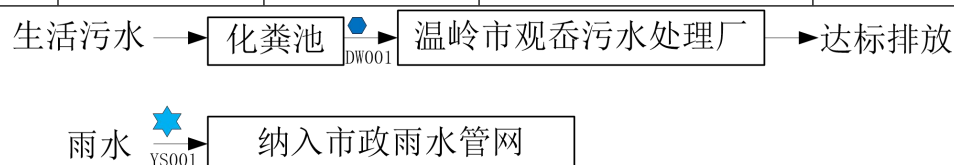


图 6-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N1~N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图 6-3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工况证明详见附件5。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 范围产能	折合日产能	检测日 实际产能	生产负 荷
2026.1.22	EVA 粒子	吨	7000	4500	15	12.5	83.3%
2026.1.23	EVA 粒子	吨	7000	4500	15	11.5	76.7%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6.1.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平均烟温 (℃)
DA001 配料袋装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5m) /1#	颗粒物	第一次	3.7	879	2.0	17.2
		第二次	3.5	832	1.9	17.4
		第三次	3.4	813	1.9	17.3
采样日期	2026.1.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平均烟温 (℃)
DA001 配料袋装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m) /2#	颗粒物	第一次	2.9	682	1.9	15.7
		第二次	3.1	728	1.9	15.4
		第三次	2.9	682	1.9	15.4
采样日期	2026.1.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平均烟温 (℃)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7m) /3#	颗粒物	第一次	12.8	8202	2.1	23.8
		第二次	12.3	7881	2.2	23.7
		第三次	12.5	8009	2.1	23.6
	非甲烷总 烃、氨	第一次	12.7	8122	2.2	23.6
		第二次	13.1	8399	2.0	23.8
		第三次	12.7	8141	2.1	23.4
采样日期	2026.1.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流速	标干流量	含湿量%	平均烟温

			(m/s)	(m³/h)		(°C)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7m) /4#	颗粒物	第一次	10.8	7101	2.3	18.5
		第二次	11.3	7429	2.2	18.4
		第三次	10.7	7035	2.2	18.6
	非甲烷总 烃、氨	第一次	10.8	7096	2.2	18.5
		第二次	10.6	6972	2.3	18.3
		第三次	10.7	6982	2.2	18.0
采样日期	2026.1.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平均烟温 (°C)
DA001 配料袋 装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25m) /1#	颗粒物	第一次	3.3	776	1.9	18.4
		第二次	3.1	728	1.9	18.2
		第三次	3.0	714	1.9	18.3
采样日期	2026.1.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平均烟温 (°C)
DA001 配料袋 装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5m) /2#	颗粒物	第一次	3.1	736	2.0	16.6
		第二次	3.2	759	1.9	16.3
		第三次	2.9	693	2.0	16.3
采样日期	2026.1.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平均烟温 (°C)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7m) /3#	颗粒物	第一次	12.5	7992	2.2	24.9
		第二次	12.0	7672	2.1	24.7
		第三次	12.2	7800	2.2	25.0
	非甲烷总 烃、氨	第一次	12.5	8008	2.1	24.1
		第二次	12.5	8125	2.0	24.4
		第三次	12.8	8205	2.1	23.8
采样日期	2026.1.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平均烟温 (°C)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7m) /4#	颗粒物	第一次	10.2	6671	2.2	19.4
		第二次	10.9	7128	2.2	19.9
		第三次	11.2	7325	2.3	19.8
	非甲烷总 烃、氨	第一次	10.8	7057	2.2	19.1
		第二次	10.6	6922	2.2	19.3
		第三次	10.2	6703	2.3	18.9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现阶段企业生产设施配置较环评有所缩减：密炼机、开炼机各减少2台，造粒机组减少2套，EVA粒子生产产能降至环评规模的一半，粉料原料消耗量相应低于环评核算用量。结合现有生产规模，项目拆包、配料、装袋独立密闭间实际建设尺寸较环评缩小：环评审批密闭间尺寸为5m×5m×4m，项目现阶段实际建成密闭间尺寸为2.5m×3m×4m。受密闭收集空间调整与设备减少影响，DA001、DA002排气筒配套设计风量较环评风量相应降低。后期企业如需新增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组，恢复

至环评设计产能时，将同步配套建设匹配产能规模的拆包、配料、装袋独立密闭间，并配齐相应废气收集设施及废气处理装置。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DA001 配料袋装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5m）/1#	2026.1.22	排放浓度（mg/m ³ ）	22	26	24	24	23	21	25	23	26	25	28	26	/
		排放速率（kg/h）	1.89×10 ⁻²	2.14×10 ⁻²	2.10×10 ⁻²	2.05×10 ⁻²	1.91×10 ⁻²	1.89×10 ⁻²	1.95×10 ⁻²	1.92×10 ⁻²	2.12×10 ⁻²	2.13×10 ⁻²	2.14×10 ⁻²	2.13×10 ⁻²	/
	2026.1.23	排放浓度（mg/m ³ ）	26	26	24	26	26	29	26	27	26	26	28	27	/
		排放速率（kg/h）	2.03×10 ⁻²	1.99×10 ⁻²	1.90×10 ⁻²	1.98×10 ⁻²	1.90×10 ⁻²	2.07×10 ⁻²	2.05×10 ⁻²	2.01×10 ⁻²	1.86×10 ⁻²	2.01×10 ⁻²	2.05×10 ⁻²	1.97×10 ⁻²	/
DA001 配料袋装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5m）/2#	2026.1.22	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6.82×10 ⁻³	6.58×10 ⁻³	7.05×10 ⁻³	6.82×10 ⁻³	7.28×10 ⁻³	7.52×10 ⁻³	6.96×10 ⁻³	7.25×10 ⁻³	6.82×10 ⁻³	7.53×10 ⁻³	7.05×10 ⁻³	7.13×10 ⁻³	/
	2026.1.23	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7.36×10 ⁻³	7.12×10 ⁻³	6.88×10 ⁻³	7.12×10 ⁻³	7.59×10 ⁻³	7.83×10 ⁻³	6.99×10 ⁻³	7.47×10 ⁻³	6.93×10 ⁻³	7.40×10 ⁻³	7.16×10 ⁻³	7.16×10 ⁻³	/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	2026.1.22	排放浓度（mg/m ³ ）	25	26	25	25	24	26	27	26	28	25	24	26	/
		排放速率（kg/h）	2.04×10 ⁻¹	2.13×10 ⁻¹	1.93×10 ⁻¹	2.03×10 ⁻¹	1.91×10 ⁻¹	2.15×10 ⁻¹	2.13×10 ⁻¹	2.06×10 ⁻¹	2.24×10 ⁻¹	1.96×10 ⁻¹	2.00×10 ⁻¹	2.07×10 ⁻¹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7				45.7				47.5				/
			排放速率 (kg/h)	3.79×10^{-1}				3.84×10^{-1}				3.87×10^{-1}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2				11.9				/
			排放速率 (kg/h)	9.34×10^{-2}				9.41×10^{-2}				9.69×10^{-2}				/
	2026.1.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4	28	26	28	27	26	27	27	28	26	27	/
			排放速率 (kg/h)	2.06×10^{-1}	1.93×10^{-1}	2.13×10^{-1}	2.04×10^{-1}	2.17×10^{-1}	2.15×10^{-1}	2.15×10^{-1}	2.16×10^{-1}	2.13×10^{-1}	2.22×10^{-1}	2.09×10^{-1}	2.15×10^{-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3				45.0				46.8				/
			排放速率 (kg/h)	3.39×10^{-1}				3.66×10^{-1}				3.84×10^{-1}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2.0				11.7				/
			排放速率 (kg/h)	9.37×10^{-2}				9.75×10^{-2}				9.60×10^{-2}				/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7.10×10^{-2}	7.17×10^{-2}	7.36×10^{-2}	7.21×10^{-2}	7.43×10^{-2}	7.56×10^{-2}	7.50×10^{-2}	7.50×10^{-2}	7.04×10^{-2}	7.40×10^{-2}	7.19×10^{-2}	7.21×1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9.86				10.2				60

结论		排放速率(kg/h)	7.52×10 ⁻²				6.87×10 ⁻²				7.12×10 ⁻²				/
		排放浓度(mg/m ³)	2.94				2.93				2.86				20
		排放速率(kg/h)	2.09×10 ⁻²				2.04×10 ⁻²				2.00×10 ⁻²				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200				173				6000
	2026.1.23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6.67×10 ⁻²	6.80×10 ⁻²	6.87×10 ⁻²	6.78×10 ⁻²	7.13×10 ⁻²	7.19×10 ⁻²	7.39×10 ⁻²	7.24×10 ⁻²	7.32×10 ⁻²	7.17×10 ⁻²	6.90×10 ⁻²	7.13×10 ⁻²	/
		排放浓度(mg/m ³)	9.67				9.82				9.62				60
		排放速率(kg/h)	6.82×10 ⁻²				6.80×10 ⁻²				6.45×10 ⁻²				/
		排放浓度(mg/m ³)	2.95				2.91				3.48				20
		排放速率(kg/h)	2.08×10 ⁻²				2.01×10 ⁻²				2.33×10 ⁻²				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173				173				6000
	DA001 配料袋装粉尘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表 7-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情况

处理单元	污染物		第一周期（2026.1.22）		第二周期（2026.1.23）		环评要求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
配料袋装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2.03×10^{-2}	7.07×10^{-3}	1.99×10^{-2}	7.25×10^{-3}	/
		去除效率	65.2%		63.6%		99%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2.05×10^{-1}	7.3×10^{-2}	2.12×10^{-1}	7.05×10^{-2}	/
		去除效率	64.4%		66.7%		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3.83×10^{-1}	7.17×10^{-2}	3.63×10^{-1}	6.69×10^{-2}	/
		去除效率	81.3%		81.6%		80%
	氨	排放速率（kg/h）	9.48×10^{-2}	2.04×10^{-2}	9.57×10^{-2}	2.14×10^{-2}	/
		去除效率	78.5%		77.6%		80%
注：颗粒物与氨实际产生浓度低，故颗粒物、氨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审批效率；非甲烷总烃实际处理效率与环评相差不大。							

(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2026.1.22	第一次	晴	东北	1.1	103.0	4.8
	第二次	晴	东北	1.2	103.0	6.2
	第三次	晴	东北	1.3	103.0	5.6
2026.1.23	第一次	晴	东北	1.4	102.8	6.6
	第二次	晴	东北	1.3	102.8	8.4
	第三次	晴	东北	1.2	102.8	7.3

表 7-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mg/m ³ ）	标准限值（《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2026.1.22	总悬浮颗粒物	< 0.168	< 0.168	< 0.168	/	1.0	1.0

	2026.1.2 3	总悬浮颗粒物	< 0.168	< 0.168	< 0.168	/	1.0	1.0
	2026.1.2 2	非甲烷总烃	1.09	1.40	1.49	/	4.0	2.0
	2026.1.2 3	非甲烷总烃	1.15	1.10	1.07	/	4.0	2.0
	2026.1.2 2	氨	0.13	0.13	0.14	/	/	1.0
	2026.1.2 3	氨	0.16	0.13	0.13	/	/	1.0
	2026.1.2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2	/	20
	2026.1.2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3	/	20
下风向 /6#	2026.1.2 2	总悬浮颗粒物	< 0.168	< 0.168	< 0.168	/	1.0	1.0
	2026.1.2 3	总悬浮颗粒物	< 0.168	< 0.168	< 0.168	/	1.0	1.0
	2026.1.2 2	非甲烷总烃	1.98	1.77	1.85	/	4.0	2.0
	2026.1.2 3	非甲烷总烃	1.88	1.83	1.83	/	4.0	2.0
	2026.1.2 2	氨	0.16	0.15	0.13	/	/	1.0
	2026.1.2 3	氨	0.16	0.14	0.15	/	/	1.0
	2026.1.2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3	16	/	20
	2026.1.2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6	14	/	20
下风向 /7#	2026.1.2 2	总悬浮颗粒物	< 0.168	< 0.168	< 0.168	/	1.0	1.0
	2026.1.2 3	总悬浮颗粒物	< 0.168	< 0.168	< 0.168	/	1.0	1.0
	2026.1.2 2	非甲烷总烃	1.72	1.94	1.81	/	4.0	2.0
	2026.1.2 3	非甲烷总烃	1.70	1.93	1.96	/	4.0	2.0
	2026.1.2 2	氨	0.13	0.13	0.17	/	/	1.0

	2026.1.2 3	氨	0.16	0.13	0.13	/	/	1.0
	2026.1.2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2	14	/	20
	2026.1.2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4	14	/	20
下 风 向 /8#	2026.1.2 2	总悬浮颗 粒物	< 0.168	< 0.168	< 0.16 8	/	1.0	1.0
	2026.1.2 3	总悬浮颗 粒物	< 0.168	< 0.168	< 0.16 8	/	1.0	1.0
	2026.1.2 2	非甲烷总 烃	1.85	1.88	1.81	/	4.0	2.0
	2026.1.2 3	非甲烷总 烃	1.69	1.94	1.95	/	4.0	2.0
	2026.1.2 2	氨	0.13	0.14	0.16	/	/	1.0
	2026.1.2 3	氨	0.15	0.15	0.13	/	/	1.0
	2026.1.2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2	14	/	20
	2026.1.2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5	15	/	20
采 样 点 位	采 样 日 期	采 样 频 次 / 检 测 项 目	检 测 结 果 (mg/m³)				标 准 限 值/mg/m³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厂 区 内 /9#	2026.1.2 2	非甲烷总 烃	3.14	2.82	3.01	/	6	
	2026.1.2 3	非甲烷总 烃	3.09	3.25	3.04	/	6	
结 论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中的相关要求，氨、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 2026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 项目 DA001 配料袋装粉尘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中的相关要求，氨、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中的相关要求。

(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2026.1.22	样品性状	浅黄色、 微浑浊	浅黄色、 微浑浊	浅黄 色、微 浑浊	浅黄色、 微浑浊	/
		pH 值（无量纲）	7.7	7.6	7.6	7.7	6~9
		化学需氧量（mg/L）	460	452	448	444	500
		氨氮（mg/L）	27.2	29.2	28.5	27.7	45
		总磷（mg/L）	7.04	6.69	7.39	6.94	8
		悬浮物（mg/L）	129	97	121	13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2	98.5	96.9	95.1	300
	2026.1.23	样品性状	浅黄色、 微浑浊	浅黄色、 微浑浊	浅黄 色、微 浑浊	浅黄色、 微浑浊	/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7.6	6~9
		化学需氧量（mg/L）	440	442	451	449	500
		氨氮（mg/L）	25.0	26.9	28.3	26.6	45
		总磷（mg/L）	6.92	7.22	6.67	7.42	8
		悬浮物（mg/L）	123	122	118	103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4	100	104	97.2	300
结论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表 7-7 项目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mg/L)	总锌（mg/L）
雨水排放口 /YS001	2026.1.22	微黄色、微浑 浊	18	0.44	0.03
	2026.1.23	微黄色、微浑 浊	19	0.37	0.03

(5)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 2026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 （ dB（A） ））	标准限值（Leq （ dB（A） ））
				昼间	昼间
厂界西南侧/N1	2026.1.22	晴	11:01~11:04	63	65
			13:06~13:09	64	65
厂界东南侧/N2			11:07~11:10	64	65
			13:13~13:17	63	65
厂界东北侧/N3			11:14~11:17	63	65
			13:19~13:22	64	65
厂界西北侧/N4			11:20~11:23	64	65
			13:26~13:29	63	65
厂界西南侧/N1	2026.1.23	晴	10:09~10:12	64	65
			14:21~14:24	63	65
厂界东南侧/N2			10:16~10:19	63	65
			14:28~14:31	64	65
厂界东北侧/N3			10:23~10:26	64	65
			14:34~14:37	64	65
厂界西北侧/N4			10:30~10:33	63	65
			14:41~14:44	63	65
结论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7）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8）固体废物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t/a)	环评折算先行验收产能预计产生量(t/a)	2026.1~2026.3 实际产生量(t)	本次先行达产时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普通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5	2.5	0.45	2.25	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集尘灰	布袋除尘	一般工业固废	/	12.883	6.442	0.75	3.75	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3	废布袋、滤筒	废气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	0.05	0.025	0.004	0.02	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4	废滤网	造粒机组	一般工业固废	/	0.24	0.12	0.022	0.11	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	收集后外卖

									雨防渗，收集后外卖	
5	废塑料边角料	鞋底修边	一般工业固废	/	10	5	0	0	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雨防渗，收集后外卖	先行验收，鞋底成型工艺未建设，尚未产生
6	废水垢	电除垢	一般工业固废	/	3	1.5	0.3	1.5	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雨防渗，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7	打样样品	打样	一般工业固废	/	0	0	0.005	0.025	/	收集后外卖
8	废石英砂	造粒冷却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	0.65	0.13	0.6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9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及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0.579	15.290	3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10	含汞废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5	0.003	0.0004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11	废油桶	矿物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05	0.01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12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15	0.03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13	废机械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	0.5	0.1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14	废液压油	设备液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0.25	0.05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	3.75	0.7	3.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 2F 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

分区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险废物规范存放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9）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每天工作约 8h，年工作时间约 2400h。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污染源类别	监测因子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	监测工况 下年排放 量 (t/a)	折算至满 负荷工况 下年排放 量 (t/a)	环评折算 先行验收 产能排放 总量 (t/a)
2026 年 1 月 22 日	DA001 配料袋 装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0.007067	2400	0.017	0.021	/
2026 年 1 月 23 日	DA001 配料袋 装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0.00725	2400	0.017	0.021	/
2026 年 1 月 22 日	DA002 投料、密 炼、开 炼、造粒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0.07307	2400	0.175	0.219	/
		非甲烷总烃	0.0717	2400	0.172	0.215	/
2026 年 1 月 23 日	DA002 投料、密 炼、开 炼、造粒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0.0705	2400	0.169	0.211	/
		非甲烷总烃	0.0669	2400	0.161	0.201	/
合计		烟粉尘			0.189	0.236	0.788
		VOCs			0.167	0.208	0.797
注：本项目烟粉尘、VOCs 监测工况下最终年排放量取 2026.1.22 和 1.23 两日监测数据核算总量的 平均值。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236t/a，VOCs0.208t/a，环评及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1.577t/a，VOCs1.982t/a，环评根据先行验收产能折算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788t/a，VOCs0.797t/a（仅包含 4500tEVA 粒子，不包含鞋底成型废气和未

投产的 EVA 粒子废气），实际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用水统计情况，企业 3 个月用水量为 143t，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715t/a。根据水平衡图，其中 355t 水作为生产用水补充使用，剩余 360t 作为员工生活使用。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回用于设备间接冷却，定期补加，不外排；造粒线直接冷却水经过“活性炭+石英砂过滤”后循环回用于造粒直接冷却，不外排；故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纳管量按用水量 85%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t。因而计算可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 0.009t、0.0005t，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9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1t/a，环评根据先行验收产能折算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5t/a（根据环评报告中的计算方法算出员工人数 24 人的生活污水量），实际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7-11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满负荷情况下 生活污水产生量 (t/a)	污染源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外环境的量 (t/a)
306	生活污水排放 口	COD _{Cr}	30	0.009
		NH ₃ -N	1.5	0.0005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7-12。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0.009t/a、NH₃-N0.0005t/a、烟粉尘 0.236t/a、VOCs0.208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7-12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审批总量 (t/a)	折算先行验收产 能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t/a)	备注
COD _{Cr}	0.019	0.009	0.009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合审批总量要求
NH ₃ -N	0.001	0.0005	0.0005	
烟粉尘	1.577	0.788	0.236	
VOCs	1.982	0.797	0.20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生产线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 2026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项目 DA001 配料袋装粉尘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中的相关要求，氨、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中的相关要求。

(4)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 2026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5)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6）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 2F 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1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险废物规范存放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7）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0.009t/a、NH₃-N0.0005t/a、VOCs0.208t/a、烟粉尘 0.236t/a，环评及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9t/a、NH₃-N0.001t/a、VOCs1.982t/a、烟粉尘 1.577t/a，环评根据先行验收产能折算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788t/a，VOCs0.797t/a（仅包含 4500tEVA 粒子，不包含鞋底成型废气和未投产的 EVA 粒子废气），COD_{Cr}0.009t/a，NH₃-N0.0005t/a，实际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8.2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要求，

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3 总结论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先行验收 4500 吨 EVA 粒子）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的贮存及处置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综上，我认为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先行验收 4500 吨 EVA 粒子）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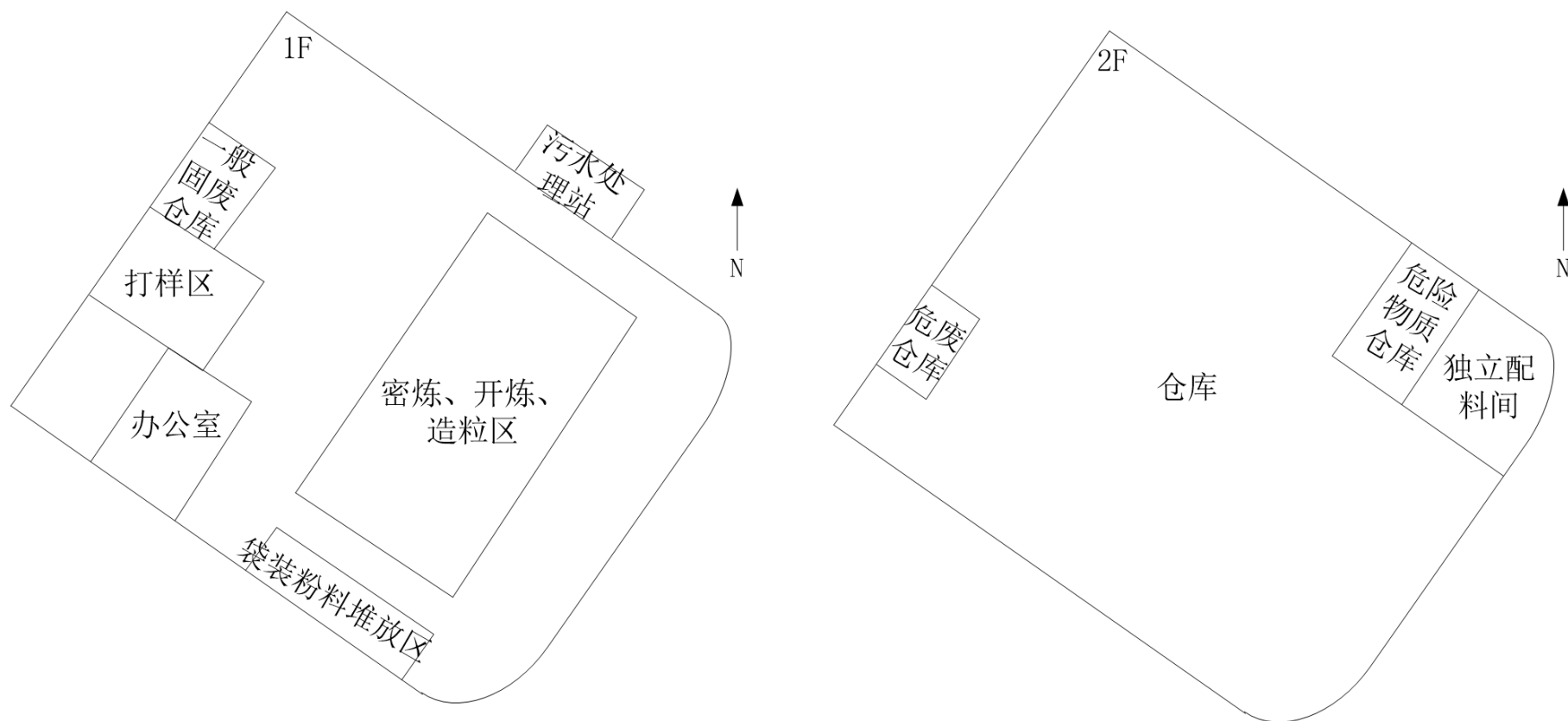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1081-07-02-98076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 4 号（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6 号楼 1 楼及 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3'21.258"E/ 28°25'2.01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 EVA 粒子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4〕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331081MADDBBDPX0001Y	
	验收单位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正常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4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1 套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1 套脉冲布袋集尘器；1 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仅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DDBBDPX0		验收时间		2026.1.22-2026.1.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06	0.0638		0.0306	0.0638		+0.0306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9		0.009	0.019		+0.009	
	氨氮						0.0005	0.001		0.0005	0.001		+0.0005	
	废气													

设 项 目 详 填)	烟粉尘						0.236	1.577		0.236	1.577		+0.236
	VOCs						0.208	1.982		0.208	1.982	1.982	-1.774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1 楼投料、密炼区	1 楼打样区
	
2 楼仓库	2 楼原料仓库
	
2 楼危废仓库	1 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DA001 排放口	DA002 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YS001 雨水排放口

附图 5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6 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4〕159 号

关于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台污防评估〔2024〕225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

—1—



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4号（租赁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面积2800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7000吨EVA粒子、800万双EVA鞋底。主要设备包括密炼机4台、开炼机4台、造粒机组4套及鞋底成型机9套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应限值；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

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机械油、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 0.019\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1\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_s 1.982\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台账及固废台账

建设项目 2026 年 1~3 月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2026.1~ 2026.3 产量	预计达产年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量占 先行验收产能 比例	备注
1	EVA 粒子	吨/年	7000	900	4500	80%	项目先行验收 (年产 4500 吨 EVA 粒子)
2	EVA 鞋底	万双/年	800	/	未建设投产	/	本次验收不包括

注：环评审批时，EVA 粒子审批总产能是 9000t/a，其中 2000t 用于 EVA 鞋底成型，7000t/a 作为 EVA 粒子外售；本次验收 EVA 鞋底工艺未建设，生产的 EVA 粒子全部作为产品外售。

建设项目 2026 年 1~3 月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6.1~ 2026.3 消耗量	预计本次先行达产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EVA 粒子（新料）	t/a	6990	699	3495	-3495
2	PO（聚烯烃）（新料）	t/a	560	55.8	279	-281
3	滑石粉	t/a	945	94	470	-475
4	氧化锌	t/a	90	9	45	-45
5	硬脂酸	t/a	90	9	45	-45
6	硬脂酸锌	t/a	75	7	35	-40
7	石蜡	t/a	105	10	50	-55
8	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	t/a	150	15	75	-75
9	过氧化二异丙苯（交联剂）	t/a	20	2	10	-10
10	机械油	t/a	1	0.1	0.5	-0.5
11	液压油	t/a	0.5	0.05	0.25	-0.25
12	原料包装袋	kg/a	5	0.5	2.5	-2.5

建设项目 2026 年 1~3 月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1 年)	2026.1~2026.3 实际产生量 (t)	本次先行达产 时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 方式
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包装	否	/	0.45	2.25	5	收集后外售
	集尘灰	布袋除尘	否	/	1.2	6	12.883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滤筒	粉尘处理	否	/	0.004	0.02	0.05	收集后外售
	废滤网	造粒机组	否	/	0.022	0.11	0.24	收集后外售
	废塑料边角料 ^①	鞋底修边	否	/	0	0	10	/
	废水垢	电除垢	否	/	0.3	1.5	3	收集后外售
	打样样品 ^②	打样	否	/	0.005	0.025	未提及	收集后外售
	废石英砂	造粒冷却水处理	是	HW49 900-041-4	0.13	0.65	1.3	委托温岭 绿佳生态 环境有限 公司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造粒冷却水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3	15	30.579	
	含汞废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是	HW29 900-023-29	0.0004	0.002	0.005	
	废油桶	机械油、液 压油包装	是	HW08 900-249-08	0.01	0.1	0.1	
	其他有害 废包装材	偶氮二甲酰胺、过氧化	是	HW49 900-041-49	0.03	0.3	0.3	

	料	二异丙苯等 包装						
	废机械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4-08	0.1	1	1	
	废液压油	设备液压	是	HW08 900-214-08	0.05	0.5	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0.7	7	7.5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注①：本次先行验收，鞋底成型工艺未建成，不产生废塑料边角料； 注②：环评中未提及打样样品产生量。								

附件 3 项目用水统计台账

项目验收期间用水量统计

序号	时间	用水量
1	2026.1	49 吨
2	2026.2	47.5 吨
3	2026.3	46.5 吨
合计		143 吨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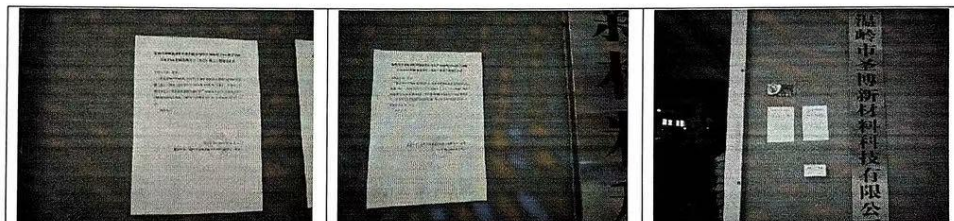


附件 4 竣工、调试运行公示证明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先行）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我公司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台环建（温）（2024）159 号）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竣工完成，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规模为先行年产 4500 吨 EVA 粒子技改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已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公司厂门口，具体公示情况见以下照片。



特此报告。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7000 吨 EVA 粒子、800 万双 EVA 鞋底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实行每日 8h 单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本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22 日监测期间：生产 12.5tEVA 粒子，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3.3%，均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23 日监测期间：生产 11.5tEVA 粒子，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76.7%，均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SJC-HJ-260128-300

项目名称: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废气)

委托单位: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SHE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LTD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委托方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23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大道温岭网商园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27 日

检测方及检测地点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温州龙湾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XSY-006-03	氨
电子天平	AUW220D/XSY-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XSY-057-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23A/XSY-020-0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X224/XSY-009-01	
气相色谱仪	G5/XSY-002-04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位置及日期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均值 (m³/h)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颗粒物	DA001 配料装袋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月 22 日	HJ2601300-001	22	24	879	847	1.89×10 ⁻²	2.05×10 ⁻²
		HJ2601300-002	26		807		2.14×10 ⁻²	
		HJ2601300-003	24		855		2.10×10 ⁻²	
		HJ2601300-004	23	23	832	840	1.91×10 ⁻²	1.92×10 ⁻²
		HJ2601300-005	21		903		1.89×10 ⁻²	
		HJ2601300-006	25		784		1.95×10 ⁻²	

颗粒物		HJ2601300-007	26	26	813	813	2.12×10^{-2}	2.13×10^{-2}
		HJ2601300-008	25		860		2.13×10^{-2}	
		HJ2601300-009	28		765		2.14×10^{-2}	
	DA001 配料装袋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月23日	HJ2601300-010	26	26	776	776	2.03×10^{-2}	1.98×10^{-2}
		HJ2601300-011	26		752		1.99×10^{-2}	
		HJ2601300-012	24		799		1.90×10^{-2}	
		HJ2601300-013	26	27	728	740	1.90×10^{-2}	2.01×10^{-2}
		HJ2601300-014	29		704		2.07×10^{-2}	
		HJ2601300-015	26		788		2.05×10^{-2}	
		HJ2601300-016	26	27	714	737	1.86×10^{-2}	1.97×10^{-2}
		HJ2601300-017	26		761		2.01×10^{-2}	
		HJ2601300-018	28		737		2.05×10^{-2}	
	DA001 配料装袋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月22日	HJ2601300-019	<20	<20	682	682	6.82×10^{-3}	6.82×10^{-3}
		HJ2601300-020	<20		658		6.58×10^{-3}	
		HJ2601300-021	<20		705		7.05×10^{-3}	
		HJ2601300-022	<20	<20	728	725	7.28×10^{-3}	7.25×10^{-3}
		HJ2601300-023	<20		752		7.52×10^{-3}	
		HJ2601300-024	<20		696		6.96×10^{-3}	
		HJ2601300-025	<20	<20	682	713	6.82×10^{-3}	7.13×10^{-3}
		HJ2601300-026	<20		753		7.53×10^{-3}	
		HJ2601300-027	<20		705		7.05×10^{-3}	
	DA001 配	HJ2601300	<20	<20	736	712	7.36×10^{-3}	7.12×10^{-3}

	料装袋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月23日	-028						
		HJ2601300-029	<20		712		7.12×10^{-3}	
		HJ2601300-030	<20		688		6.88×10^{-3}	
		HJ2601300-031	<20		759		7.59×10^{-3}	
		HJ2601300-032	<20	<20	783	747	7.83×10^{-3}	7.47×10^{-3}
		HJ2601300-033	<20		699		6.99×10^{-3}	
		HJ2601300-034	<20		693		6.93×10^{-3}	
		HJ2601300-035	<20	<20	740	716	7.40×10^{-3}	7.16×10^{-3}
		HJ2601300-036	<20		716		7.16×10^{-3}	
		标准限值	20		—		—	

项目	采样位置及日期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均值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颗粒物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月22日	HJ2601300-037	25		8202		2.04×10^{-1}	
		HJ2601300-038	26	25	8073	8009	2.13×10^{-1}	2.03×10^{-1}
		HJ2601300-039	25		7753		1.93×10^{-1}	
		HJ2601300-040	24		7881		1.91×10^{-1}	
		HJ2601300-041	26	26	8137	7988	2.15×10^{-1}	2.06×10^{-1}
		HJ2601300-042	27		7945		2.13×10^{-1}	
		HJ2601300-043	28		8009		2.24×10^{-1}	
		HJ2601300-044	25	26	7970	8045	1.96×10^{-1}	2.07×10^{-1}
		HJ2601300-045	24		8156		2.00×10^{-1}	
		HJ2601300-046	26	26	7992	7885	2.06×10^{-1}	2.04×10^{-1}
		HJ2601300-047	24		7928		1.93×10^{-1}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电话: 86866207

颗粒物	理设施进口 1月23日	HJ2601300-048	28		7736		2.13×10^{-1}	
		HJ2601300-049	28		7672		2.17×10^{-1}	
		HJ2601300-050	27	27	8055	7949	2.15×10^{-1}	2.16×10^{-1}
		HJ2601300-051	26		8119		2.15×10^{-1}	
		HJ2601300-052	27		7800		2.13×10^{-1}	
		HJ2601300-053	28	27	8080	7948	2.22×10^{-1}	2.15×10^{-1}
		HJ2601300-054	26		7965		2.09×10^{-1}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月22日	HJ2601300-067	<20		7101		7.10×10^{-2}	
		HJ2601300-068	<20	<20	7166	7210	7.17×10^{-2}	7.21×10^{-2}
		HJ2601300-069	<20		7364		7.36×10^{-2}	
		HJ2601300-070	<20		7429		7.43×10^{-2}	
		HJ2601300-071	<20	<20	7561	7495	7.56×10^{-2}	7.50×10^{-2}
		HJ2601300-072	<20		7495		7.50×10^{-2}	
		HJ2601300-073	<20		7035		7.04×10^{-2}	
		HJ2601300-074	<20	<20	7398	7208	7.40×10^{-2}	7.21×10^{-2}
		HJ2601300-075	<20		7190		7.19×10^{-2}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月23日	HJ2601300-076	<20		6671		6.67×10^{-2}	
		HJ2601300-077	<20	<20	6801	6780	6.80×10^{-2}	6.78×10^{-2}
		HJ2601300-078	<20		6867		6.87×10^{-2}	
		HJ2601300-079	<20		7128		7.13×10^{-2}	
		HJ2601300-080	<20	<20	7194	7237	7.19×10^{-2}	7.24×10^{-2}
		HJ2601300	<20		7390		7.39×10^{-2}	

		-081						
		HJ2601300-082	<20		7325		7.32×10^{-2}	
		HJ2601300-083	<20	<20	7169	7130	7.17×10^{-2}	7.13×10^{-2}
		HJ2601300-084	<20		6895		6.90×10^{-2}	
标准限值			20		—		—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HJ2601300-055	DA002 投料、密	非甲烷总烃	46.7	8122	3.79×10 ⁻¹
HJ2601300-056	炼、开炼、造粒废		45.7	8399	3.84×10 ⁻¹
HJ2601300-057	气处理设施进口		47.5	8141	3.87×10 ⁻¹
HJ2601300-058	1 月 22 日		42.3	8008	3.39×10 ⁻¹
HJ2601300-059	DA002 投料、密		45.0	8125	3.66×10 ⁻¹
HJ2601300-060	炼、开炼、造粒废		46.8	8205	3.84×10 ⁻¹
HJ2601300-085	气处理设施进口		10.6	7096	7.52×10 ⁻²
HJ2601300-086	1 月 23 日		9.86	6972	6.87×10 ⁻²
HJ2601300-087	DA002 投料、密		10.2	6982	7.12×10 ⁻²
HJ2601300-088	炼、开炼、造粒废		9.67	7057	6.82×10 ⁻²
HJ2601300-089	气处理设施出口		9.82	6922	6.80×10 ⁻²
HJ2601300-090	1 月 23 日		9.62	6703	6.45×10 ⁻²
标准限值			60	—	—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HJ2601300-061	DA002 投料、密	氨	11.5	8122	9.34×10^{-2}
HJ2601300-062	炼、开炼、造粒废		11.2	8399	9.41×10^{-2}
HJ2601300-063	气处理设施进口		11.9	8141	9.69×10^{-2}
HJ2601300-064	1 月 22 日		11.7	8008	9.37×10^{-2}
HJ2601300-065	DA002 投料、密		12.0	8125	9.75×10^{-2}
HJ2601300-066	炼、开炼、造粒废		11.7	8205	9.60×10^{-2}
HJ2601300-091	气处理设施进口		2.94	7096	2.09×10^{-2}
HJ2601300-092	1 月 23 日		2.93	6972	2.04×10^{-2}

HJ2601300-093	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月 22 日		2.86	6982	2.00×10^{-2}
HJ2601300-094	DA002 投料、密		2.95	7057	2.08×10^{-2}
HJ2601300-095	炼、开炼、造粒废		2.91	6922	2.01×10^{-2}
HJ2601300-096	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月 23 日		3.48	6703	2.33×10^{-2}
标准限值			20	—	14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无量纲）
HJ2601300-097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 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月 22 日	臭气浓度	173
HJ2601300-098			200
HJ2601300-099			173
HJ2601300-100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 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月 23 日		173
HJ2601300-101			173
HJ2601300-102			173
标准限值			1000

采样位置及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05 1 月 22 日	HJ2601300-103	总悬浮颗粒物	09:45~10:45	<0.168	1.0
	HJ2601300-104		11:48~12:48	<0.168	
	HJ2601300-105		13:50~14:50	<0.168	
厂界下风向-06 1 月 22 日	HJ2601300-106		09:45~10:45	<0.168	
	HJ2601300-107		11:48~12:48	<0.168	
	HJ2601300-108		13:50~14:50	<0.168	
厂界下风向-07 1 月 22 日	HJ2601300-109		09:45~10:45	<0.168	
	HJ2601300-110		11:48~12:48	<0.168	
	HJ2601300-111		13:50~14:50	<0.168	
厂界下风向-08 1 月 22 日	HJ2601300-112		09:45~10:45	<0.168	
	HJ2601300-113		11:48~12:48	<0.168	
	HJ2601300-114		13:50~14:50	<0.168	
厂界上风向-05 1 月 23 日	HJ2601300-115		08:50~09:50	<0.168	
	HJ2601300-116		10:52~11:52	<0.168	
	HJ2601300-117		12:56~13:56	<0.168	
厂界下风向-06	HJ2601300-118		08:50~09:50	<0.168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电话: 86866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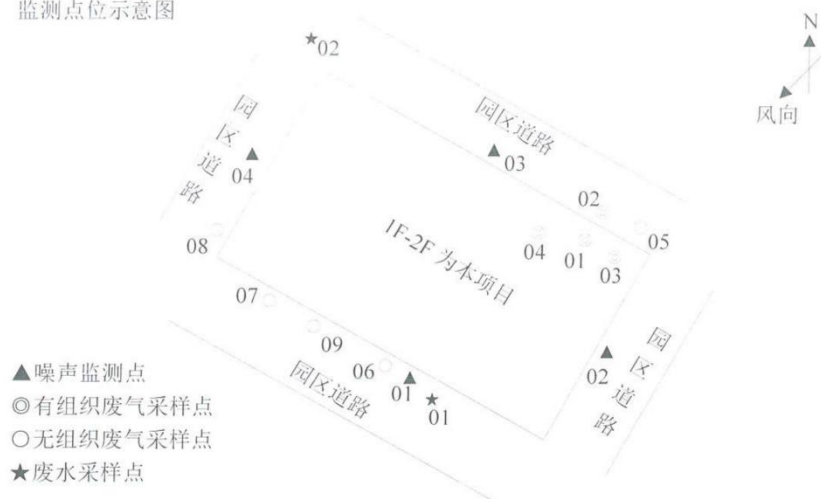
1月23日	HJ2601300-119		10:52~11:52	<0.168	
	HJ2601300-120		12:56~13:56	<0.168	
厂界下风向-07 1月23日	HJ2601300-121		08:50~09:50	<0.168	
	HJ2601300-122		10:52~11:52	<0.168	
	HJ2601300-123		12:56~13:56	<0.168	
厂界下风向-08 1月23日	HJ2601300-124		08:50~09:50	<0.168	
	HJ2601300-125		10:52~11:52	<0.168	
	HJ2601300-126		12:56~13:56	<0.168	
厂界上风向-05 1月22日	HJ2601300-127	非甲烷总烃	09:45	1.09	2.0
	HJ2601300-128		11:48	1.40	
	HJ2601300-129		13:50	1.49	
厂界下风向-06 1月22日	HJ2601300-130		09:45	1.98	
	HJ2601300-131		11:48	1.77	
	HJ2601300-132		13:50	1.85	
厂界下风向-07 1月22日	HJ2601300-133		09:45	1.72	
	HJ2601300-134		11:48	1.94	
	HJ2601300-135		13:50	1.81	
厂界下风向-08 1月22日	HJ2601300-136		09:45	1.85	
	HJ2601300-137		11:48	1.88	
	HJ2601300-138		13:50	1.81	
厂界上风向-05 1月23日	HJ2601300-139		08:50	1.15	
	HJ2601300-140		10:52	1.10	
	HJ2601300-141		12:56	1.07	
厂界下风向-06 1月23日	HJ2601300-142		08:50	1.88	
	HJ2601300-143		10:52	1.83	
	HJ2601300-144		12:56	1.83	
厂界下风向-07 1月23日	HJ2601300-145		08:50	1.70	
	HJ2601300-146		10:52	1.93	
	HJ2601300-147		12:56	1.96	
厂界下风向-08 1月23日	HJ2601300-148		08:50	1.69	
	HJ2601300-149		10:52	1.94	
	HJ2601300-150		12:56	1.95	
厂界上风向-05 1月22日	HJ2601300-151	氨	09:45~10:45	0.13	1.0
	HJ2601300-152		11:48~12:48	0.13	

	HJ2601300-153		13:50~14:50	0.14	
厂界下风向-06 1月22日	HJ2601300-154		09:45~10:45	0.16	
	HJ2601300-155		11:48~12:48	0.15	
	HJ2601300-156		13:50~14:50	0.13	
	HJ2601300-157		09:45~10:45	0.13	
厂界下风向-07 1月22日	HJ2601300-158		11:48~12:48	0.13	
	HJ2601300-159		13:50~14:50	0.17	
	HJ2601300-160		09:45~10:45	0.13	
厂界下风向-08 1月22日	HJ2601300-161		11:48~12:48	0.14	
	HJ2601300-162		13:50~14:50	0.16	
	HJ2601300-163		08:50~09:50	0.16	
厂界上风向-05 1月23日	HJ2601300-164		10:52~11:52	0.13	
	HJ2601300-165		12:56~13:56	0.13	
	HJ2601300-166		08:50~09:50	0.16	
厂界下风向-06 1月23日	HJ2601300-167		10:52~11:52	0.14	
	HJ2601300-168		12:56~13:56	0.15	
	HJ2601300-169		08:50~09:50	0.16	
厂界下风向-07 1月23日	HJ2601300-170		10:52~11:52	0.13	
	HJ2601300-171		12:56~13:56	0.13	
	HJ2601300-172		08:50~09:50	0.15	
厂界下风向-08 1月23日	HJ2601300-173		10:52~11:52	0.15	
	HJ2601300-174		12:56~13:56	0.13	
	HJ2601300-175		09:50	<10	
厂界上风向-05 1月22日	HJ2601300-176		11:52	<10	
	HJ2601300-177		13:56	<10	
	HJ2601300-178		15:58	12	
	HJ2601300-179		09:50	14	
厂界下风向-06 1月22日	HJ2601300-18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52	15	20
	HJ2601300-181		13:56	13	
	HJ2601300-182		15:58	16	
	HJ2601300-183		09:50	12	
厂界下风向-07 1月22日	HJ2601300-184		11:52	15	
	HJ2601300-185		13:56	12	
	HJ2601300-186		15:58	14	

厂界下风向-08 1月22日	HJ2601300-187		09:50	12	
	HJ2601300-188		11:52	13	
	HJ2601300-189		13:56	12	
	HJ2601300-190		15:58	14	
厂界上风向-05 1月23日	HJ2601300-191		08:54	<10	
	HJ2601300-192		10:57	<10	
	HJ2601300-193		13:00	<10	
	HJ2601300-194		15:01	13	
厂界下风向-06 1月23日	HJ2601300-195		08:54	13	
	HJ2601300-196		10:57	14	
	HJ2601300-197		13:00	16	
	HJ2601300-198		15:01	14	
厂界下风向-07 1月23日	HJ2601300-199		08:54	15	
	HJ2601300-200		10:57	13	
	HJ2601300-201		13:00	14	
	HJ2601300-202		15:01	14	
厂界下风向-08 1月23日	HJ2601300-203		08:54	13	
	HJ2601300-204		10:57	14	
	HJ2601300-205		13:00	15	
	HJ2601300-206		15:01	15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09 1月22日	HJ2601300-207	非甲烷总烃	09:56	3.14	6
	HJ2601300-208		11:59	2.82	
	HJ2601300-209		14:02	3.01	
厂区内监控点-09 1月23日	HJ2601300-210		09:23	3.09	
	HJ2601300-211		11:25	3.25	
	HJ2601300-212		13:30	3.0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结论:DA001 配料装袋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的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厂区内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编制人：

批准人：

审核人：

批准日期：

检测单位：签章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电话：86866207

附表（数据仅供参考）

1、设施描述

工艺设备名称	污染物处理设施类型	燃料	排放口高度
DA001 配料装袋粉尘	脉冲集尘器	\	25 米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	脉冲布袋+光催化氧化（除臭）+活性炭	\	27 米

2、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月 22 日	09:45~10:45	4.8	103.0	1.1	东北	晴
	11:48~12:48	6.2	103.0	1.2	东北	晴
	13:50~14:50	5.6	103.0	1.3	东北	晴
1 月 23 日	08:50~09:50	6.6	102.8	1.4	东北	晴
	10:52~11:52	8.4	102.8	1.3	东北	晴
	12:56~13:56	7.3	102.8	1.2	东北	晴

3、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平均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平均烟温 ℃
DA001 配料装袋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7	879	2.0	17.2
		第二次	3.5	832	1.9	17.4
		第三次	3.4	813	1.9	17.3
DA001 配料装袋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9	682	1.9	15.7
		第二次	3.1	728	1.9	15.4
		第三次	2.9	682	1.9	15.4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2.8	8202	2.1	23.8
		第二次	12.3	7881	2.2	23.7
		第三次	12.5	8009	2.1	23.6
	非甲烷总烃、氨	第一次	12.7	8122	2.2	23.6
		第二次	13.1	8399	2.0	23.8
		第三次	12.7	8141	2.1	23.4
DA00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8	7101	2.3	18.5
		第二次	11.3	7429	2.2	18.4
		第三次	10.7	7035	2.2	18.6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电话: 86866207

	非甲烷总烃、 氨		第一次	10.8	7096	2.2	18.5
			第二次	10.6	6972	2.3	18.3
			第三次	10.7	6982	2.2	18.0
DA001 配料装 袋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3	776	1.9	18.4
			第二次	3.1	728	1.9	18.2
			第三次	3.0	714	1.9	18.3
DA001 配料装 袋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1	736	2.0	16.6
			第二次	3.2	759	1.9	16.3
			第三次	2.9	693	2.0	16.3
DA002 投料、 密炼、开炼、造 粒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2.5	7992	2.2	24.9
			第二次	12.0	7672	2.1	24.7
			第三次	12.2	7800	2.2	25.0
	非甲烷总烃、 氨	1 月 23 日	第一次	12.5	8008	2.1	24.1
			第二次	12.7	8125	2.0	24.4
			第三次	12.8	8205	2.1	23.8
DA002 投料、 密炼、开炼、造 粒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2	6671	2.2	19.4
			第二次	10.9	7128	2.2	19.9
			第三次	11.2	7325	2.3	19.8
	非甲烷总烃、 氨		第一次	10.8	7057	2.2	19.1
			第二次	10.6	6922	2.2	19.3
			第三次	10.2	6703	2.3	18.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SJC-HJ-260130-299

项目名称: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废水)

委托单位: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SHE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LTD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委托方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23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大道温岭网商园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29 日
检测方及地点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XSY-006-03	总磷、氨氮
便携式 pH 计	PHB-4/XSY-073-06	pH 值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23A/XSY-020-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X224/XSY-009-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XSY-007-02	石油类
生化培养箱	SPX-1508-Z/XSY-01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XSY-003-01	总锌
COD 加热器	JC-101A/XSY-018-04	化学需氧量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XSY-018-05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项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月 22 日	10:06	HJ2601299-001	浅黄色、微浑浊	7.7	3.2	460	27.2
	12:10	HJ2601299-002	浅黄色、微浑浊	7.6	4.1	452	29.2
	14:12	HJ2601299-003	浅黄色、微浑浊	7.6	4.4	448	28.5
	16:13	HJ2601299-004	浅黄色、微浑浊	7.7	3.9	444	27.7
	16:13	HJ2601299-004p	浅黄色、微浑浊	7.7	3.9	436	26.1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电话: 86866207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月23日	09:03	HJ2601299-005	浅黄色、微浑浊	7.6	4.3	440	25.0
	11:04	HJ2601299-006	浅黄色、微浑浊	7.7	5.7	442	26.9
	13:08	HJ2601299-007	浅黄色、微浑浊	7.7	6.2	451	28.3
	15:09	HJ2601299-008	浅黄色、微浑浊	7.6	6.4	449	26.6
	15:09	HJ2601299-008p	浅黄色、微浑浊	7.7	6.4	457	25.8
排放限值				6~9	/	500	35

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项目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月22日	10:06	HJ2601299-001	浅黄色、微浑浊	102	129	7.04
	12:10	HJ2601299-002	浅黄色、微浑浊	98.5	97	6.69
	14:12	HJ2601299-003	浅黄色、微浑浊	96.9	121	7.39
	16:13	HJ2601299-004	浅黄色、微浑浊	95.1	132	6.94
	16:13	HJ2601299-004p	浅黄色、微浑浊	/	/	6.4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月23日	09:03	HJ2601299-005	浅黄色、微浑浊	95.4	123	6.92
	11:04	HJ2601299-006	浅黄色、微浑浊	100	122	7.22
	13:08	HJ2601299-007	浅黄色、微浑浊	104	118	6.67
	15:09	HJ2601299-008	浅黄色、微浑浊	97.2	103	7.42
	15:09	HJ2601299-008p	浅黄色、微浑浊	/	/	7.02
排放限值				300	400	8

单位: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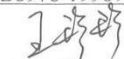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项目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锌
雨水排放口 1月22日	10:12	HJ2601299-009	微黄色、微浑浊	18	0.44	0.03
雨水排放口 1月23日	09:12	HJ2601299-010	微黄色、微浑浊	19	0.37	0.03
排放限值				100	5	2.0

结论: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锌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0/1/30

检测单位: 签章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电话: 868662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SJC-HJ-260124-301

项目名称: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噪声)

委托单位: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SHE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LTD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委托方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23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大道温岭网商园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23 日

检测方及地点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编号	监测因子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Y-033-06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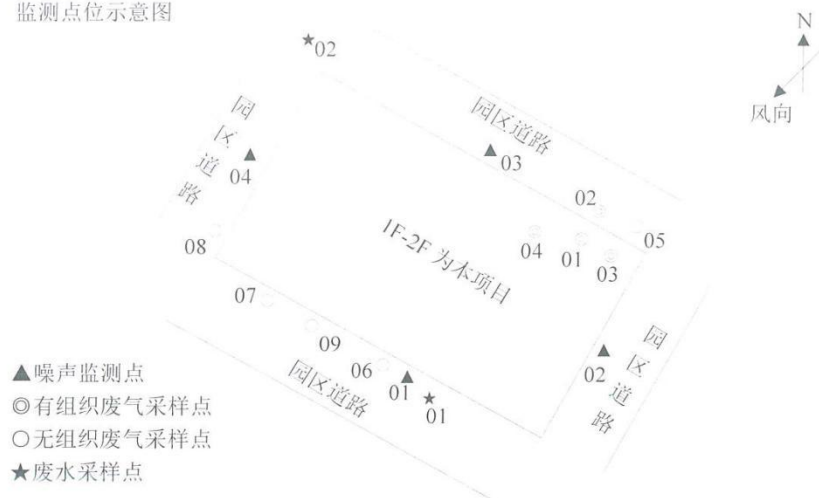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标准限值
1月 22日	厂界西南侧	01	密炼机、开炼机运行	11:01~11:04	63	65
				13:06~13:09	64	
	厂界东南侧	02	密炼机、开炼机运行	11:07~11:10	64	
				13:13~13:17	63	
	厂界东北侧	03	密炼机、开炼机运行	11:14~11:17	63	
				13:19~13:22	64	
	厂界西北侧	04	密炼机、开炼机运行	11:20~11:23	64	
				13:26~13:29	63	
1月 23日	厂界西南侧	01	密炼机、开炼机运行	10:09~10:12	64	
				14:21~14:24	63	
	厂界东南侧	02	密炼机、开炼机运行	10:16~10:19	63	
				14:28~14:31	64	
	厂界东北侧	03	密炼机、开炼机运行	10:23~10:26	64	
				14:34~14:37	64	
	厂界西北侧	04	密炼机、开炼机运行	10:30~10:33	63	
				14:41~14:44	63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2.布点位置见下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结论:01-04 点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6-1-29

检测单位: 签章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电话: 86866207

附件 7 检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名称: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日期:2029年02月07日
23111234198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大气降水 pH值的测定方法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13580.3-1992		
		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 (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1.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10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11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 (重量法) SL 79-1994		
		1.12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1.13	碱度（总碱度、碳酸盐和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4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DL/T 1480-2015		
		1.16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49-2021		
		1.1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4	(总)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氧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只做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 (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3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1.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1.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6	亚氯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8	氟化物 (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 (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硫酸盐 (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45	(总)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4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 部分: 总铬和 六价铬量的测定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4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49	(总)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0	(总)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1	(总)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52	(总)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53	(总)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4	(总)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2.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2.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1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 GB/T 15435-1995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2.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B	仅限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	
		2.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 (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 (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批准 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 (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2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4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	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改单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	土壤	4.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4.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DDBBDPX0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宏业路4号（浙江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6号楼1楼及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DDBBDPX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废石英砂	4000	1.3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	30.579	
900-023-29	金属废灯管	12000	0.005	
900-249-08	废油桶	4000	0.1	
900-041-49	其它有害废金属材料	4000	0.3	
900-214-08	废机械油	4000	1	
900-218-08	废液压油	4000	0.5	

1. 预收服务费 3000 元整(预收服务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人：邵琪

地址：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奥科园林厂区内

电话：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0 固废台账

编号：度石英砂 202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illegible]

编号:	废活性炭	2026
-----	------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illegible]

编号: 含汞废灯管 202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illegible]

编号: 废油桶 - 2026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illegible]

编号： 废机油 202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illegible]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6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illegible]

编号: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 202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圣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illegible]

